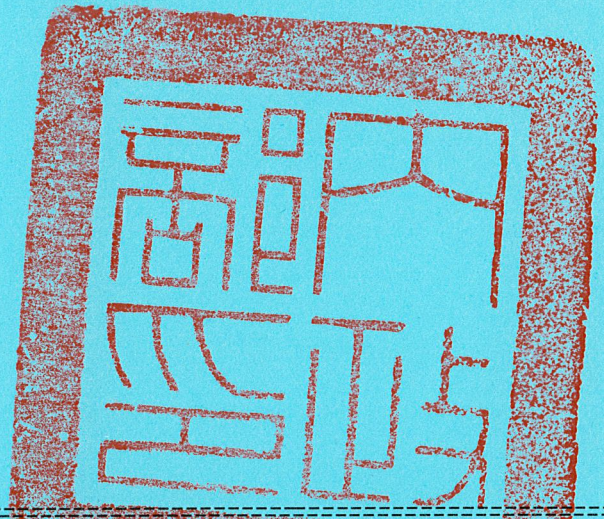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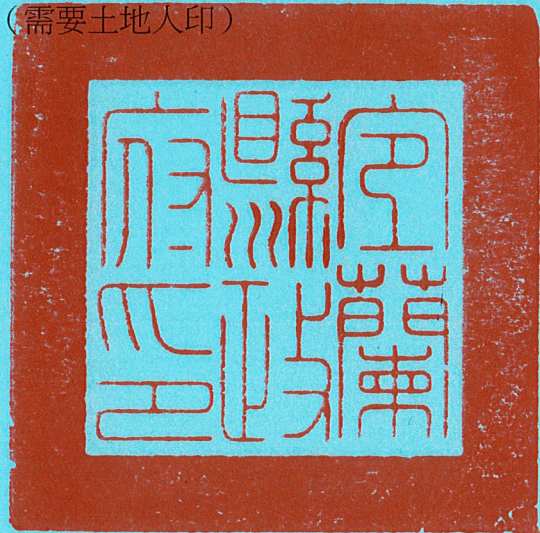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印)



內政部 112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04397 號函核准徵收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
—宜18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要土地人印)



宜蘭縣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一宜18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壯圍鄉新福段1253地號內等57筆土地，合計面積0.813263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6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一宜18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如附件二）。
- (三) 計畫進度：已於111年5月開工，預計112年12月完工。（公有土地先行施作）
- (四) 主體工程：本案係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工程起點自宜11線（東津路），終點至宜7線（新南路）止。計畫路線全長約2,630公尺，道路寬度由5公尺拓寬至15公尺，橫斷面配置為雙向各配置一線3.5公尺混合車道，路肩約0.5公尺，提供現階段機慢車或行人避車空間，合計主要車道空間為8公尺，其餘屬道路附屬設施空間（道路右側農田水利署既有渠道寬度約2.8至4.6公尺、道路左側之側溝寬1公尺，其餘空間規劃為綠帶並兼作設施帶使用，綠帶之分布將配合道路線形進行配置）；另鄰新南國小路段，主要車道空間亦以8公尺配置，道路兩側配置側溝寬1公尺，路權範圍外設施（道路右側設置1.5公尺人行道、綠帶兼設施帶）配置於新南國小用地範圍。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公路法第9條第1項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110年4月8日交路(一)字第1108600062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9日路規計字第1100041636E號函(如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該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已優先考量利用既成道路及水利用地，除部分耕地及建築用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內，其餘建築密集地區、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以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儘量避免。
-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用地北側為農田及民宅，南側為農田排水溝渠(中排)使用，西鄰宜18線已拓寬供雙車道通行路段，東接新南國小。
- (三) 擬徵收坐落壯圍鄉新福段1253地號內等57筆土地，合計面積0.813263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如附件四)與徵收土地圖說(如附件三)。
-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現況多為既有道路及農田排水溝渠，未有土地改良物。(既成道路一併列入徵收)
-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國土計畫之整體規劃：本計畫範圍目前皆屬於特定農業區，依國土計畫法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計畫道路兩側現況為壯圍鄉蔬菜、瓜果專業區，為壯圍鄉農業重要生產地區，本計畫道路則為果菜大型卡車出入重要通路，惟因受限路幅寬度影響造成會車不易，亦容易產生交通事故及車輛回堵問題，有其拓寬改善急迫性。另本次計畫道路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以特定農業區交用地占54.95%、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44.24%、其他用地占0.81%，徵收範圍以現況道路

及水利用地為主，徵收後並不影響現況農業生產產量。

- 2、交通路網之定位：宜18線屬於鄉道系統，交通特性除國5下匝道車流連通至宜蘭市縣政中心或壯圍鄉使用外，加上本計畫路段兩側多為農家及農田景觀，地方型農業運銷車輛亦多，鄉村特色明顯，因此其功能定位為地方型聯絡道路(次要公路)。
- 3、車流數據分析：宜18線為縣內一條橫向道路，與國道5號、台9線、縣191線等重要道路串連，尖峰時間雙向交通量約為247(pcu/hr)，周邊重要道路台9線尖峰時間雙向交通量約為1174(pcu/hr)，縣191線尖峰時間雙向交通量約為1174(pcu/hr)，道路服務水準皆約在B級左右，藉由拓寬工程，分散交通量，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使周邊道路規劃更趨完善。
- 4、人流數據分析：本案範圍坐落壯圍鄉美福村及新南村，依據壯圍鄉戶政事務所111年12月統計資料，美福村人口數為2,169人，新南村人口數為1,023人，2村年齡結構均以50~54歲人口居多。本工程完工後，將改善交通路網及當地居住環境，促進壯圍地區整體發展，影響人口約2萬5千人。
- 5、交通事故分析：依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之研判肇因彙整，本計畫路段交通事故多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導致路口交岔對撞，路段處交通事故則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導致同向擦撞、對向擦撞、側撞及追撞等事故，除了駕駛人自身駕駛行為外，推測亦受限於道路狹窄，會車不易造成之交通事故，每年所生事故至少20餘件，確有交通安全之疑慮，有其拓寬改善之必要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改善範圍，已優先考量利用既成道路用地及水利用地，拓寬用地不足部分，再行徵收取得，已盡可能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為提升既有路廊交通功能，無其他更優(替)選路線，確有徵收沿線私有土地之必要，且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1、本案宜18線為當地居民主要交通動線，拓寬改善宜18線(12K+220~14K+850)鄉道瓶頸路段，並銜接既有已拓寬路段，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用地規劃已考量盡可能利用既有道路用地及水利用地拓寬，以維持土地完整性。
- 2、本案現況道路及兩側農田水利署轄管土地合計寬度約14~16公尺，為維持基本交通需求並降低鄰地徵收面積，本案主要以現況道路用地配合兩側農田水利署土地以盡地利用方式辦理，以減少鄰地徵收面積及避免現況建物拆遷問題。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本案工程係公共使用性質之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下列方式經研判均不可行，理由如下：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道路工程係屬永久使用地面之交通事業，且並非穿越性質，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 租用：因本道路工程係屬永久使用之公用建設，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未來係作為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本案係拓寬改善道路工程，不適合聯合開發。
- (4)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私人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無所有權人有捐贈或無償提供土地之意思表示。
-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經營之土地係屬公務或公共用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 2、綜上，以上5種其他取得方式經評估為不可行，為考量「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宜18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有迫切需求，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於徵收土地前先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其中拒絕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者，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本案前後銜接道路以宜18線、宜11線及宜7線等三條鄉道為主，其中宜18線及宜11線道路車行空間寬度約8公尺，現況配置雙向3.5公尺混合車道及0.5公尺路肩；宜7線部分道路車行空間寬度約7.5公尺，現況配置雙向3.5公尺混合車道及0.25公尺路肩。考量本計畫前後銜接路段目前皆為分向車道配置，本計畫路段因寬度不足，現況則為5公尺不分向設計，造成交通瓶頸，確有拓寬需求；然考量交通需求及減少鄰地徵收面積，因此本計畫以維持雙向3.5公尺混合車道為基本需求，對既有5公尺現況道路進行徵收拓寬，其餘用地則係與農田水利署協議撥用。(現況道路及兩側農田水利署土地合計寬度約14~16公尺，故本計畫道路設計寬度由5公尺拓寬至15公尺，本次徵收土地主要為現況道路未徵收土地約5公尺部分，其餘用地皆為公有土地)。
- 2、本案於路權線經過既有建地部分，道路側溝於不影響排水功能及行車安全之前提下，改採暗溝施作，以減少鄰地徵收面積，避免擾民問題。
- 3、本案道路拓寬改善範圍鄰近之國道5號為宜蘭縣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同時設有側車道(縣道191線)與地方道路聯結，形成宜蘭地區南北向的重要路廊。本道路拓寬改善作為該地區東西向主要道路，可完整銜接台9線、宜11線、國道5號側車道、宜9線及宜7線，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疏導車流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促進地區產業發展。
- 4、本計畫道路兩側為壯圍鄉蔬菜、瓜果專業區，本計畫道路則為果菜大型卡車出入重要通路，藉由本計畫道路之改善，可有效提升壯圍地區農業運輸上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運輸效能，促進地方產業的發展。除此之外，本計畫道路亦可提升壯圍鄉與宜蘭科學園區及縣政中心間之通勤動線，提升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範圍坐落壯圍鄉美福村及新南村，依據壯圍鄉戶政事務所111年12月統計資料，美福村人口數為2,169人，新南村人口收為1,023人，2村年齡結構均以50~54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57筆，多為既成道路用地及水利用地，範圍內無涉及戶數及居住人口，且本工程完工，將改善交通路網及當地居住環境，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用地北側為農田及民宅，南側為農田排水溝渠(中排)使用，西鄰宜18線已拓寬供雙車道通行路段，東接新南國小，未對於居住民宅辦理拆遷，不致影響人民居住權益，拓寬道路改善交通路網，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可有效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服務，改善當地居住環境，對其周圍社會現況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拓寬改善工程未徵收人民居住之民宅，當地居民無需辦理搬遷，查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情形，另本案用地取得完成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便捷交通，對該區域產業發展有實質助益，應可增進就業機會，提昇區域人民所得，進而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係為道路拓寬改善，本案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道路施工時將依相關規定作好空氣及水污染防治，長期而言不致污染當地環境，對於周邊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程度輕微。另改善聯外道路瓶頸路段，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保障用路人並降低交通安全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為連結國道5號側車道及縣191線，建構路網功能，作為該地區東西向主要進出動線，延伸國道5號側車道交通功能，可縮短交通時間，保障交通安全，並促進地區產業發展，長期而言應可使政府稅收增加，對於增進地方財政稅收應有正面之影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完成後將維持現有周遭農田區域灌溉排水，故對整體宜蘭地區糧食影響情形極為輕微，故無糧食安全之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道路用地徵收無廠房之拆遷，不致因本案計畫造成當地現有產業結構改變，而減少周邊地區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業經交通部核定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總經費2億2,202萬5,000元，依補助比例核算（中央補助81%、地方自負19%），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完成後將維持現有周遭農田區域灌溉排水，且對於產業運輸更為便捷，可以有效協助壯圍鄉農林漁產品運往各地銷售；另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漁業及畜牧業則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不會減少周邊土地利用的完整性反而能改善目前交通瓶頸。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因本道路係沿既有道路兩側拓寬，將延續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對既有地方道路、

灌溉排水路均維持其功能，且本工程工法已考量減少對當地自然生態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灌排水路均已配合規劃留設或改道，維持交通及排水路暢通，道路拓寬工程有助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不僅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安全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現場踏勘與調查，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及迴避之物種，本案拓寬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對於附近生態衝擊影響甚微，長期而言不致污染當地環境。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4月30日環綜字第1090013370號函認定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附件五）。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健全聯外交通路網，俾利農村整體發展，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當地生活條件。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自雪山隧道完工通車以來，國道5號成為宜蘭縣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同時設有側車道(縣道191線)與地方道路聯結，形成宜蘭地區南北向的重要路廊。本道路闢建作為該地區東西向主要道路，可完整銜接台9線、宜11線、國道5號側車道、宜9線及宜7線，健全地區交通路網，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土地資源、城鄉發展規劃，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本案係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陸、重點政策第三項「永續的經濟」層面)交通發展策略，發展東部及

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外土地，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確保國土安全及永續發展，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昇生活環境道路交通品質，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五) 其他因素：

- 1、本案道路拓寬改善範圍鄰近之國道5號為宜蘭縣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同時設有側車道(縣道191線)與地方道路聯結，為宜蘭地區南北向的重要路廊。本道路拓寬改善將作為壯圍地區東西向主要道路，可完整銜接台9線、宜11線、國道5號側車道(縣道191線)、宜9線及宜7線，可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疏導車流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促進壯圍地區產業發展，經評估應屬適當且必要。
- 2、本計畫道路兩側為壯圍鄉蔬菜、瓜果專業區，本計畫道路則為果菜大型卡車出入重要通路，藉由本計畫道路之改善，可有效提升壯圍地區農業運輸上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運輸效能，促進地方產業的發展。除此之外，本計畫道路亦可提升壯圍鄉與宜蘭科學園區及縣政中心間之通勤動線，提升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經評估應屬適當且必要。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10年10月19日、同年11月23日分別將舉辦第1次第1場、第1次第2場及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美福村及新南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於110年10月20日、110年11月24日之太平洋日報及壯圍鄉公所網站，並於110年10月29日、110年12月1日舉行公聽會(10月29日舉行第1次2場、12月1日舉行第2次1場)，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六)。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將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以簡報方式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0年11月16日110年12月2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美福村及新南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 (四) 已於110年12月1日第2次公聽會針對110年10月29日第1次第1、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10年12月20日壯鄉工字第1100015274A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 (五) 本案係由本府與壯圍鄉公所共同向中央爭取之建設計畫，原經壯圍鄉公所109年10月29日壯鄉工字第1090012585號函同意負擔用地費及辦理用地取得事宜，故前由壯圍鄉公所辦理之110年10月29日及110年12月1日3場公聽會，係以壯圍鄉公所為需用土地人，惟按公路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壯圍鄉公所遂以111年9月19日壯鄉工字第1110011064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案之需用土地人應為本府，並修正第1次第1、2場、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同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並無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111年9月30日)內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上開通知函及修正後之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另公告於本府之公告處所及網站(如附件八)。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壯圍鄉公所以111年7月28日壯鄉工字第1110008789A、1110008789B、1110008789C、1110008789D號開

會通知函及本府以同年9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10151938、1110151939號、同年10月14日府地用字第1110160996號、第1110160997號、同年10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10164059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含繼承人）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用地取得協議說明、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協議價購清冊、協議價購同意書及陳述意見書等資料，並於111年8月11日（4場次）、同年10月11日（1場次）、同年10月27日（1場次）、111年10月28日（1場次）假壯圍鄉公所3樓會議室與土地（含繼承人）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文件（如附件九）。

- (二) 協議價購通知業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另本府以111年9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10147432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查復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羅○○幼等人最新住址或聯絡資料，該局以111年9月29日宜財稅土字第1110019790號函提供相關土地納稅義務人之通訊地址，另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羅○○幼等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本府除以戶役政系統查詢繼承人最新住址外，另以111年9月22日府地用字第1110148895、1110148896、1110148897號函及111年10月6日府地用字第1110156376號函請宜蘭縣宜蘭市等戶政事務所查復羅○○幼等人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資料，經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後，本府遂以地籍資料記載之住址及戶政、稅捐機關查得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地址，予以投遞寄送上開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予各土地所有權人，惟為避免有未登記之合法繼承人漏未收到通知，本府以登記名義人之全體繼承人及戶政、稅捐查得繼承人地址，以111年11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10182893A號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詳如後附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公示送達文件。（如附件十）
- (三)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之取得，採委託專業估價師估價，該案查估方式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至少以2種查估方法，其案例擷取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所得，

查本案估價採用方法與資料均公開、透明並合乎法令規範，又勘估標的近鄰地區土地109年9月2日至111年3月1日買賣實例蒐集期間，交通用地市價約落在每坪11,888~13,656元間、農牧用地市價約落在每坪8,368~72,852元間，甲種建築用地市價約落在每坪40,000~79,750元間，與本件市價評估金額，交通用地每坪約為12,200元，農牧用地每坪約為13,200元，甲種建築用地每坪約為73,100元，符合現今地價水準，本府以上開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該市價評估說明已併同協議會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如附件九）。

- (四)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之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取得土地，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張○雄等66人同意協議價購，同意協議筆數（含持分協議價購）計37筆，合計面積0.382180公頃，同意價購面積比例31.9%。其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為部份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格偏低、部分所有權人為共同共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眾多，產權複雜，無法於期限內辦竣繼承，致協議不成立，基於工程施工需要，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詳如後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十一）。
- (五) 本案協議會開會通知函均有檢附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及給予陳述意見期間，其中土地所有權人陳○琦等10人於協議會現場口頭陳述意見，除經本府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本府亦已載於會議紀錄且皆以個別函復上開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其他所有權人（含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給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資料（如附件十、十二）。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拓寬改善工程未徵收人民居住之民宅，當地居民無需辦理搬遷，查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情形者，無須提出安置計畫。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 年 5 月 28 日宜文資字第 1100004976 號函，本徵收範圍內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內所指之古蹟保存區、遺址或歷史建築。（如附件十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徵收土地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399 萬 2,195 元。

1、地價補償金額：3,399 萬 2,195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交通用地：3,900 元/m²、4,200 元/m²、4,600 元/m²；農牧用地：4,200 元/m²；甲種建築用地 22,5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如附件十五）

（三）準備金額總數：1 億 4,019 萬 1,35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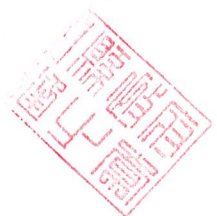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代辦經費-交規科-宜 18 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費及本府 112 年度交通建設-充實交通建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如附件十四）。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一）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二）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120028538 號函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另本府 111 年 10 月 28 日府建管字第 1110168512 號函認定本案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如附件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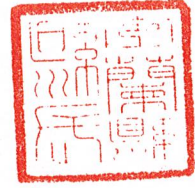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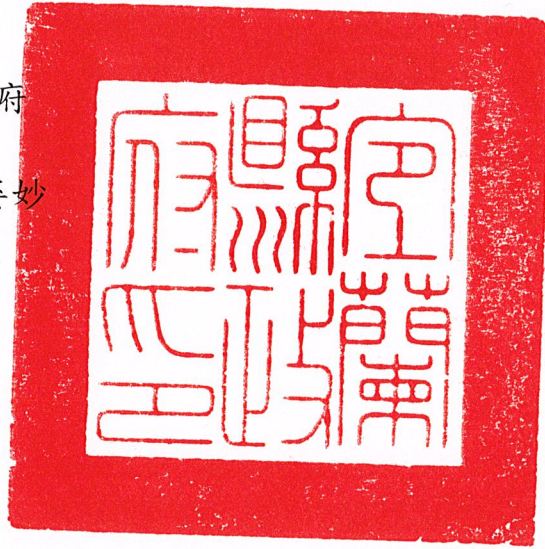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六)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七)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八) 修正需用土地人函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影本。
- (九)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 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公示送達文件。
- (十一)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二)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五) 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六) 土地使用管制文件。

需用土地人：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林姿妙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